

##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中基，证券代码：000972），于2021年5月27日、5月28日、5月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偏离13.3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二、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同时，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书面问询方式，对控股股东、控股股东表决权受托人以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导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于2021年5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公司与中国科学院肿瘤与基础医学研究所（筹）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着力发展健康产业，将充分发挥各自的资源优势，以人民生命健康为目标导向，以科学创新为牵引，以推动基础研究、应用深化和产业融通为抓手，打造“产学研医用”的科创高地，以深入合作推动共同发展，并实现一批研发项目成功完成、产生一系列标志性成果，在学术研究和经济效益上携手共赢，推动健康中国建设。经友好协商，达成战略合作协议。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文件，后续各方能否就本协议所涉及的具体业务签署业务（项目）合作协议并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

资风险。除此之外，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全年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公司最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本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3.11 规定：“上市公司因本规则触及 14.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 14.3.7 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 14.3.7 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若公司 2021 年度出现前述六个情形之一的，深交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表决权受托人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控股股东表决权受托人、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经进一步核实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将根据筹划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经进一步自查，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

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31日